

2019 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作为 2019 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为出具本报告，主承销商与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本报告依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主承销商对有关情况的调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进行判断，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主承销商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

本报告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投资价值的任何评价，也不构成对本次债券投资风险的任何判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大冶市罗家桥街道办事处长乐大道 1 号 5 区 9-10 楼

法定代表人：尹义军

注册资本：56,7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园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高新产业投资、开发及经营；工业、商业、房地产业、旅游业投资、开发及经营；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社会发展项目建设、城镇化建设及投资开发；水利工程、水利设施、城市海绵工程投资建设及投资开发；从事政府授权的社会公共资源（冠名、广告发布、停车收费等

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及高新区域范围内企业(产业)投融资、委托贷款及管理;土地资源开发经营;场地、厂房、门面房、车库等租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授权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电动汽车充电桩、充电站及充电塔建设、运营及维护。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2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企业债券〔2018〕25号文核准了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为14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发行规模为4.50亿元的第一期企业债券(以下简称“第一期企业债券”)和发行规模为9.50亿元的第二期企业债券(以下简称“第二期企业债券”)分别于2019年1月30日和2019年4月1日发行。

项目	第一期企业债券	第二期企业债券
发行人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	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19冶高投01(银行间市场)、 19冶高01(上海证券交易所)	19冶高投02(银行间市场)、 19冶高02(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代码	1980039(银行间市场) 152099(上海证券交易所)	1980102(银行间市场) 152154(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总额	人民币4.50亿元	人民币9.50亿元
发行首日	2019年1月30日	2019年4月1日
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98%,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债券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	
承销团成员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分销商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	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无担保
信用评级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的《湖北大冶	

	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债跟踪评字【2020】495号), 在此次跟踪评级中, 维持公司AA的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维持“19冶高投01/19冶高01”的信用等级为AAA, 维持“19冶高投02/19冶高02”的信用等级为AA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分别按照《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 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次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一期企业债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 简称“19 冶高投 01”, 债券代码为 1980039; 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简称“19 冶高 01”, 债券代码为 152099。“第二期企业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 简称“19 冶高投 02”, 债券代码为 1980102;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简称“19 冶高 02”, 债券代码为 152154。

(二) 付息情况

“第一期企业债券”和“第二期企业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和 4 月 1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付息工作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上述两期债券均已完成 2020 年度付息工作。

通过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本次债券偿债工作安排的沟通及核查, 根据目前情况合理预计, 发行人不存在无法足额偿付未付本金及利息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019 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9 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债券合计募集资金 14 亿元, 投向大冶市滨湖三期城中村改造项

目、大冶市城西北片区二期标准厂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中。

（四）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依据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账户监管协议》的规定，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接受发行人委托负责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是否一致，同时加强对专项偿债账户的监管，保证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0年度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1）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年付息公告（2020年01月16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公告（2020年03月11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发生变动的公告（2020年03月16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4）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2020年03月26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5）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公告（2020年04月2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关于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延期披露2019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2020年04月28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7)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8)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
(含担保人财务报表)(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

(9)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摘要(2020
年 05 月 29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 中诚信国际新承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企业名单(2020 年
06 月 23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2019 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履
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2020 年 06 月 30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12)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0 年度跟
踪评级报告(2020 年 07 月 22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3)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4)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5)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报表及附注(含
担保人报表)(2020 年 08 月 2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 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 09 月 18 日,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 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2-0053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20 末 (万元)	2019 年末 (万元)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2,014,314.37	1,716,354.20	17.36	-
总负债	1,006,561.24	802,824.03	25.38	-
净资产	1,007,753.13	913,530.17	10.31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007,753.13	913,530.17	10.31	-
资产负债率 (%)	49.97%	46.77%	6.83	-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 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	49.97%	46.78%	6.83	-
流动比率	7.40	8.29	-10.75	-
速动比率	3.06	3.52	-12.97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96,585.87	100,061.20	-3.47	-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分析

项目	2020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原因
营业收入	79,107.05	78,042.79	1.36%	-
营业成本	54,116.99	56,017.69	-3.39%	-
利润总额	31,181.04	22,841.33	36.51%	主要与公司代建项目确认收入进度相关
净利润	31,180.73	22,839.69	36.52%	主要与公司利润总额增加相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13,564.37	2,662.45	-609.47%	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加导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137,057.99	-284,690.65	51.86%	主要与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有关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净额	147,147.04	293,577.71	-49.88%	主要由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导致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9,107.05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1.36%。

发行人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80.73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36.52%，主要与公司代建项目管理费收入增长相关。

整体来看，发行人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稳步增长。

（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债券如下：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发行规模 (亿元)	债项评级	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
20 大冶高新绿色 债、G20 冶高	2020-9-24	11.00	AAA	AA	6.03
19 冶投 01	2019-11-12	5.00	-	AA	7.46
19 冶投 02	2019-12-27	10.00	-	AA	7.41

（四）对外担保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0.90 亿元，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6.18 亿元，期末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40.58%，超过了净资产的 30%，且大多未提供反担保措施，被担保对象均为国有企业，但担保金额较大，需关注发行人的或有负债风险。

（五）受限资产情况分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各类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亿元）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0.22	借款质押
应收账款	4.92	借款质押
存货	10.92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8.23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5.03	借款抵押
合计	29.32	-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29.3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14.56%。

（六）银行授信情况分析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总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51.06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9.86亿元，剩余授信额度21.20亿元。发行人所获银行授信额度相比2019年末显著增加，剩余未使用的授信额度较为充裕。

（七）增信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019年第一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9冶高投01、19冶高01）设置了增信措施，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兴农”）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0年末，19冶高投01、19冶高01的增信机制情况及重庆兴农财务状况详见发行人公开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表）”。

2019年第二期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19冶高投02、19冶高02）未设置增信措施。

五、其他事项提示

（一）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9年及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53,129.00万元和991,787.64，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49.71%和58.60%。发行人存货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改安置房项目等工程施工和土地开发成本增加所致。由于报告期内均未发现存货有减值迹象，故发行人暂未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发行人较大的存货余额仍存在出现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二）资金回笼较慢的风险

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资金回笼量相对有限。2018年至2020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9.70万元、2,662.45万元和-13,564.37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00,574.32万元、-284,690.65万元和-137,057.9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96,019.62万元、293,577.71万元和147,147.04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445.00万元、11,549.50万元和-3,475.33万元。发行人虽然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充足，但由于大量项目处于建设阶段，且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回款较慢，导致资金投入较多，从而面临过度依赖筹资活动现金流的

风险。

(三)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020年3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生变更，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关注了相关事项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上述事项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2020年内未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

六、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相关约定履行正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指标合理。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模式下，发行人未来债务偿还能力具有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9 年湖北大冶湖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